太平镇人民政府对赵炳岩实施的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行为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

关于巡查发现相对人赵炳岩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永昌金属厂西南300 米（友爱村四队秦振兴平房东侧）处实施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行为一案，本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积极组织开展调查，根据现场调查证明相对人实施的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行为属实，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2025年7月28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太执处决[2025]4号），依法给予200元罚款处理，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